2023年
CRC兒權公約簡介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Hello!
Nice to meet you

大家好，我是大明，
現任台少盟副秘書長。
哲學與法律背景的
青少年社福工作者，
相信人際溝通與對話。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台少盟都在做什麼呢？

- 成立於2003年6月
- 由22個關心兒少權益的團體結盟
- 有鑒於國家長期缺乏**整體性的**少年**福利政策規畫**，造成**少年權益與福利**日漸被政策排除而邊緣化，進而影響未來國家社會、經濟之發展
- 目前我們有46個會員團體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青少年六大權益
推動成果
福利保障權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內涵，大幅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總檢各級政府兒少福利推動績效與經費預算
與多元兒少及人權團體組成「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針對兒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政策監督
勞動保護權
推動「青少年創意職涯遊樂園」計畫，整合會員團體發展弱勢少年就業培訓模式，研發與建立青少年就業力指標。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逆風少年大步走」公益勸募活動，建立在地青少年就業輔導培訓據點，發展青少年就業力培訓計劃，提供半工半讀學生教育資助金，順利完成學業。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並擔任教育部、臺中市等建教合作審議與評估小組委員，保障建教合作學生權益。
關於青少年勞工職安意外頻傳，經台少盟倡議與推動，勞動部於105年成立「青少年職業安全諮詢平台」。藉由平台資源持續追蹤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之相關議題。
健康發展權
建置「兒少新聞鈔插手」網站，結合高中職、大專院校師生，齊力監督兒少新聞報導品質與倡議兒少閱聽權。
（http://www.newscatcher.org.tw）
發展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方案，落實校園教育宣導，守護友善青少年及兒少的閱聽環境。
擔任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秘書處，持續推動電子、紙媒與網路媒體申訴及自律機制，並關注公共媒體發展等議題。
（http://ccmgroups.blogspot.tw/）
文化休閒權
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青少年創意塗鴉文化，倡議青少年文化休閒權益
舉辦文化論壇、戲劇工作坊、影音創作競件活動，倡議友善青少年的文化休閒空間。
開辦好色計青少年就業力培訓班，為相關產業向下紮根，培植青少年成為文化創意人才。
公平受教權
與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青春不能專牽」，推動中輟生輔導工作。
倡議推動禁止高中以下學校被借課或改做其他用途之不正常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
關注中等學校校規議題，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學生權益專章入法，落實學生表意與參與校務之權益。
關注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離校狀況與受教權益，於2017年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訂定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強化相關通報機制與跨合跨部會輔導資源。
社會參與權
舉辦「青少年政策學習圈(Study Circles)」、「登大人俱樂部」、「Teen Café 青咖小組」、「青少年Try講論壇」。
推動各級政府設置與培力兒少諮詢代表，使兒少參與決策機制正常化。
透過舉辦「全國青少年投票日」、街頭模擬投票、與立委合作提出十八歲修專章、公投案等，推動十八歲投票權（降低投票年齡）、十八歲公民權（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與下修民法成年年齡運動。並於2018年初成功推動十八歲公投權。

- 「你們的孩子並不是你們的孩子。他們是生命對自身渴求的兒女。他們藉你們而來，卻不因你們而來。儘管他們在你們身邊，但並不屬於你們。」
- 「當孩子出生時，不只孩子是獨立的，身為母親的也要再次獨立了」

雅努什，柯札克

➢「在想要認識孩子之前，先認識你自己。」

➢「沒有一本書、一個醫生能取代個人警醒的思緒以及專注的觀察。」

➢「塞給母親現成的想法，等於叫一個陌生女人去生你的孩子。」

公共電視：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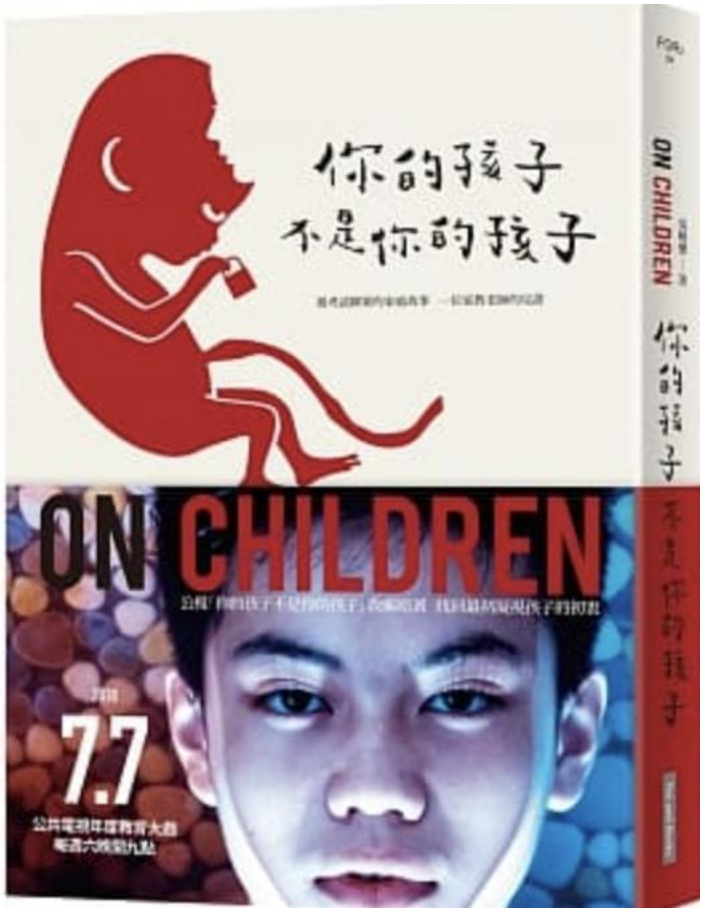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被考試綁架的家庭故事──一位家教老師的見證

眼鏡仔的媽媽，不妨稱小圓媽好了。她給人的印象就是圓滾滾的，臉圓手圓，身材也圓。第一次見面，我就見識到小圓媽強勢的作風。她語速很快，連珠砲地朝我射來，說話時手腕的擺動幅度也非常大：**「老師，我跟妳說，我這孩子就是笨，做什麼事情就是慢，怎麼教都教不會，之前的老師都放棄了。」小圓媽抬眼，扳指一算：「妳是他第十個、還第十一個家教老師。我跟他說，這次再沒效，我就一個老師也不給他請了，放他自生自滅！」**

我尚未接腔，她又急著開口：「老師，我兒子如果不乖，或者題目寫錯，妳就用力給他打下去，孩子有錯，就是要教育，我不是那種小孩子被打就反應過度的父母。」

聞言，我知道我不能再保持沉默了：「但是，阿姨，我不打學生的。」

小圓媽的動作慢了下來，她從上到下，仔細掃視我一次：「我看妳的資料，妳才大學一年級，十八、十九歲對吧？ 妳們這一代的年輕人，聽到體罰就皺眉，好像體罰是多殘忍的一件事！」**小圓媽哼了一聲，嘴角扯出一抹冷笑：「會這樣想，是因為你們欠缺教小孩的經驗，以為輕聲細語，愛的鼓勵，小孩子就能乖乖向學，順利進步了。事情絕對沒有你們所想的這麼簡單，我提醒在先，妳教過我兒子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打不打小孩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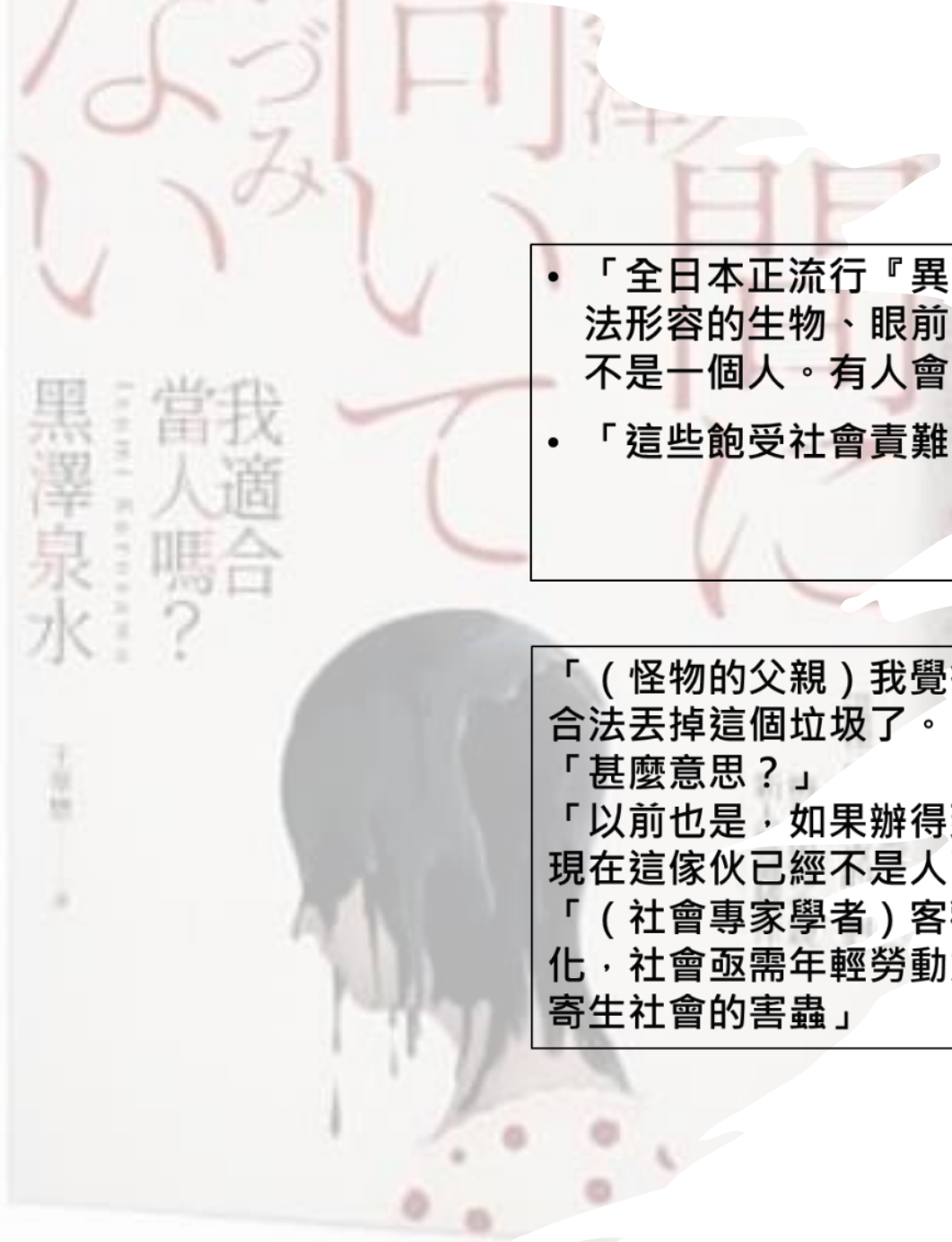

- 「全日本正流行『異形突變症候群』，好發於年輕的尼特族、繭居族。變成了一條蟲，無法形容的生物、眼前的這隻怪物...。一旦得了這種病，在法律上只能認定『死亡』，再也不是一個人。有人會把『怪物』丟到垃圾場，...」
- 「這些飽受社會責難『不配當人的孩子』，該如何在『人的世界』繼續活下去？」

「（怪物的父親）我覺得這是個好機會。這是天賜良機。孩子的媽，我們總算等到機會，可以合法丟掉這個垃圾了。」
「甚麼意思？」
「以前也是，如果辦得到，我早就想丟掉這個兒子，但為了面子問題，就算想也辦不到。不過現在這傢伙已經不是人了，沒有任何法律保障，不管對『它』做甚麼.....」
「（社會專家學者）客觀看待這種狀況，我認為這是一種『淘汰』。高齡人口增加，加上少子化，社會亟需年輕勞動力。不盡勞動義務的人，即使稱他們為活生生的廢棄物也不為過。或是寄生社會的害蟲」

來自不同社經地位的家庭，對於教育、教養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同樣的做法，有家長視之為扼殺下一代的競爭力，卻也有養育者認為是尊重適性發展的節奏。讓孩子作主，究竟是尊重孩子的自主性？還是父母責任的撤退？這些有關教養的爭議，以及照顧者的焦慮，不只呈現個別家庭的困擾，也反映出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快速變遷，以及家庭處境與教養腳本的分化。同時，更多的國家制度介入，網路無所不在的監看，將個別家庭的教養實作放在放大鏡下檢視，強化了公共領域與私人生活之間的拉扯。

二〇一七年冬日，有位母親騎車載著穿無袖洋裝的女兒，被網友拍照、錄影後上網爆料。轉載的媒體用**「讓女兒穿吊嘎凍到發抖」的字眼大加撻伐，網路肉搜如風，社工隨即登門向家長表達可能涉及「兒童虐待」的關切。這位參加親子共學團體的母親在網路上發文，堅定說明她其實是尊重孩子的「身體自主權」：「當天出門我有詢問孩子天冷，要不要多穿衣服，但小孩喜歡那件衣服，堅持只要穿這件，在我的立場下，我尊重孩子有身體自主權，她選擇不穿外套出門。但為什麼報社要憑一個網路新聞就告知全世界，用來評論一位媽媽？」**

曾經擔任管理職，現在專心家務的芸芸媽，同樣試圖在教養上尊重孩子的自主與自治。她總是蹲下來用孩子的高度跟她說話，給孩子選擇、而非指令。她的做法承受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批評。忙於工作的先生認為她對小孩「太寵」、「有點超過」；公婆批評她教養不力：「妳這樣教不行啦！不會對小孩兇，他們不聽大人的話、講話沒禮貌。」更令她擔心的是不確定的未來：採行西方理念引導下的教養方式，與孩子將來要面對的本地現實環境是否相容？另一位母親用遲疑的語氣描述主見超多的女兒：「我們給她太多自己決定的空間，可是職場上很多事情不是這樣的。我擔心有一天，她會回過頭來問：為什麼她不能自己決定？」

關於年齡的倡議基礎

- 流變、流轉
- 處理年紀？處理身份？處理不成熟？
- 保障還是發展

CRC置入、主體確立、跨部會協調、發展性權利、專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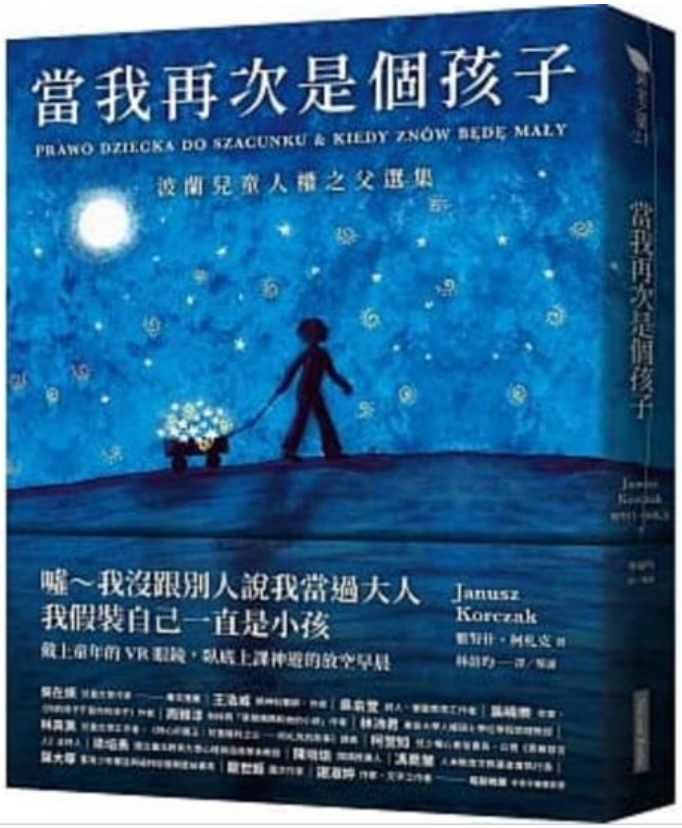

在想要認識孩子之前，先認識你自己。

➢ 想到小孩/青少年/少年/學生你想到

- 沒有人會問孩子對國家的意見，畢竟他沒有投票權 沒有威脅性，不會提出要求，不會發言。
- 沒有孩子--只有人；但是他們的認知和我們不同，經驗和我們不同，衝動和我們不同，情感和我們不同。我們要記得，我們不了解他們。
- 受尊重是孩子的權利，不是大人的施捨。
- 兒童不是「未完成的人」，我們必須尊重他們，視他們為一個完整的個體。
- 唯有對兒童表示的尊重，大人與小孩才有可能展開平等的對話。
- 兒童無法『像大人一樣』思考，但能以兒童的方式思考大人的嚴肅問題。
- 孩子思考的方式不會比大人差，只是以不一樣的方式思考。

先是人，才是兒童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你的好玩，我不好玩
兒童人格尊嚴

「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不可剝奪
- 相互支持關聯
- 平等禁止歧視
- 權利與義務

生存、自由、財產

經濟、社會

民族、環境、發展

聯合國九大核心公約	聯合國通過日期	台灣內國法化法規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1965通過 1969生效	1966中華民國於聯合國簽署(1971退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966通過 1976生效	2009兩公約施行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1966通過 1976生效	2009兩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通過 1981生效	201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1984通過 1987生效	NA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1989通過 1990生效	2014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MW)	1990通過 2003生效	NA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06通過 2008生效	201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PED)	2006通過 2010生效	NA

公約的締約主體：國家

公約在台灣的效力

國家審查

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兒權之重視

CRC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少年人權的基本承諾，亦為共識度最高的國際公約

- 78.11.20 聯合國通過CRC
- 79.9.2 CRC生效
- 103.6.4 公布CRC施行法
- 103.11.20 CRC施行法施行

CRC施行法重點

1.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2)
2. 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6)
3. 建立國家報告制度(§7)
4. 辦理法規檢視作業(§9)

CRC
施行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I.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II.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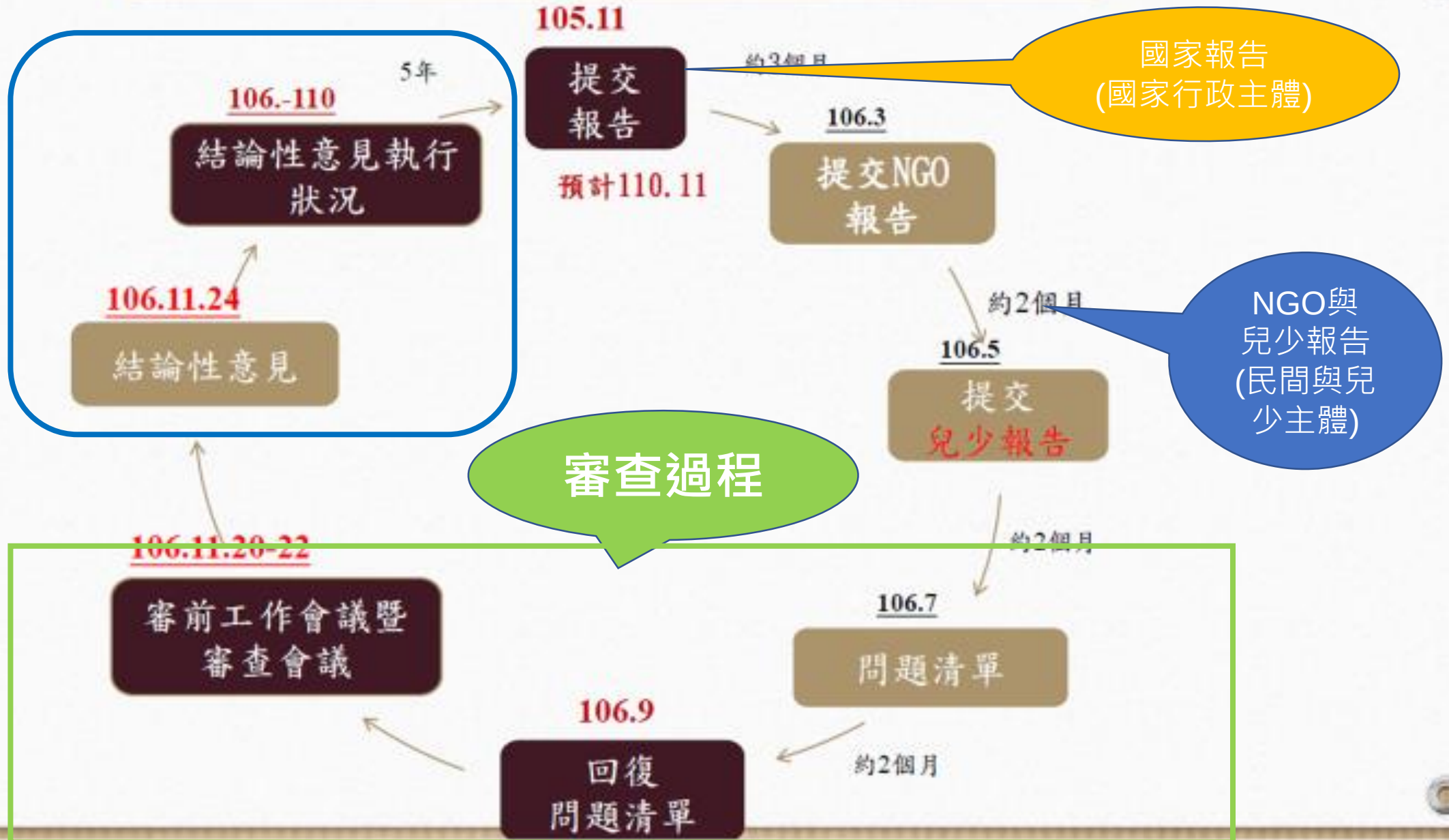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輪廓篇

兒童權利公約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定稿）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輪廓篇

•關鍵字思考：

- 締約國
- 人格尊嚴
- 價值信念
- 成長、發展
- 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
- 在聯合國重視的理想精神獲得養育成長

•台少盟思考：

•這是一個法律文字嗎？

•理想與價值的語言如何被定義與操作

•這不只是保護更關乎發展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兒童權利公約：輪廓篇

•關鍵字思考：

- 從人權公約到兒童權利
- 身心尚未成熟
- 特別之保護與照顧

•台少盟思考：

- 年齡的跨度從嬰兒到17歲年。
- 從保護到發展。
- 尚未成熟到成熟？
- 是大人？還是小孩？
- 能負責，才有權利嗎？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

國家中的法院、行政、立法機關、學校，以及全體社會，在制定政策與執行業務時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

禁止歧視

無論兒童的膚色、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主張、國籍、家庭狀況、財產與身心狀態，國家都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兒童也有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此外，兒童也有權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

表達意見與被聆聽的權利

國家應確保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特別在國家機構與學校制定與兒童相關的政策或決定時，應有兒童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意見。更重要的是，相關機構應審慎評估兒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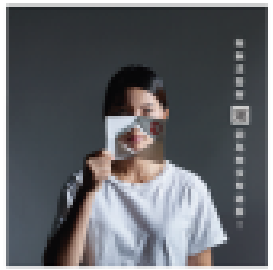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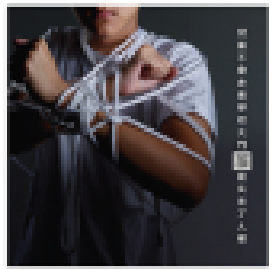

12. 整個政府、議會和司法機構必須孕育一種兒童權利觀點，方可全面而有效地執行《公約》，尤其是按照委員會所明確為一般原則的《公約》下列條款行事：

第 2 條：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締約國要履行這項關於無差別的義務，必須積極確認和實現其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特別措施的兒童個人及群體。例如，委員會尤其著重指出，數據收集需要加以分類，以便可以查明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差別。要解決差別問題，可能需要在立法、行政及資源分配方面進行改革，以及採取教育措施來改變人們的態度。應當強調的是，應用平等享有權利的無差別原則，並不是說待遇相等。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項一般性意見強調了採取特別措施的重要性，以減少或消除造成差別的條件。[17]

第 3 條第 1 項：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該條提及「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採取的行動。該原則要求政府、議會和司法機構都要採取積極措施。每個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都必須採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系統地審查其所作出的決定和採取的行動，在目前或以後將會對兒童權利和利益產生何種影響，例如，擬議或現行法律、政策或行政行動或法院判決，包括與兒童沒有直接關係、但對兒童產生間接影響的那些政策或行動。

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書：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第 6 條：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委員會希望各國將「發展」作為一個綜合的概念，從最廣泛的意義上加以解釋，它包括兒童身體、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會多方面的發展。執行措施的目的應是實現所有兒童的最適發展。

第 12 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發表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這項原則雖然強調兒童在積極參與增進、保護和監測其應享權利方面所發揮之作用，但也同樣適用於各國為執行本《公約》所採取的一切措施。政府決策進程向兒童開放，是一種積極的挑戰，委員會認為各國目前正日益對之作出響應。鑒於將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以下的國家至今仍寥寥無幾，政府和議會就更有理由確保並尊重無公民權的兒童的意見。要使磋商富有意義，就必須為兒童提供文件及程序。但是，就作出「傾聽」兒童呼聲的舉動而言，這不成問題；而對他們的意見給予適當的重視，則需要有切實的改變。傾聽兒童的呼聲，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國家與兒童交互作用，以及使國家為兒童採取的行動更加注重實現兒童權利的一種手段而已。

兒童議會這類一次性或經常性活動有可能激勵和提高認識度。不過，第 12 條仍要求各國作出連貫一致的持續安排，使兒童親身參與，以及與兒童進行磋商，還必須防止只作表面文章的現象，目的是瞭解有代表性的意見。第 12 條第 1 項強調「影響到其本身之所有事物」，這就意味著要查明特殊兒童群體對某些特殊問題之意見，例如，體驗過少年司法制度的兒童對該領域法律改革提案之意見，或被收養子女和收養家庭的子女對收養法和收養政策的意見。重要的是，政府應當與兒童建立一種直接的關係，而不是僅僅以非政府組織或人權機構作為媒介開展工作。在《公約》通過的最初幾年裡，非政府組織在倡導採取兒童參與式辦法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然而，進行適當的直接接觸，是對政府和兒童雙方均有利的事情。

【看見】的理由是什麼？？

Good Reason
1. 理性
2. 好的理由、對的理由

權利的衝突沒有標準化的答案
越難的處境、越需要個別化的思考

權利從何而來、人權如何做為普世價值

- 難道有不同意見就叫做：違反普世價值與人權。
- 人權有沒有「相對」的價值
- 有沒有「適合」台灣的人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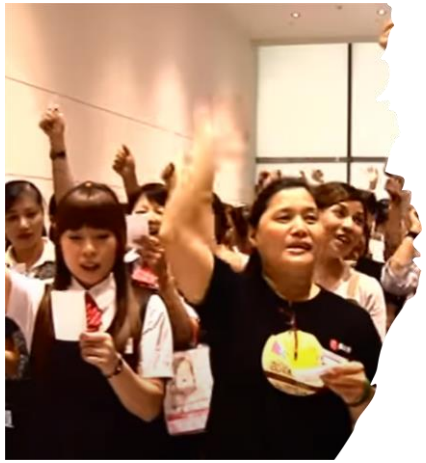

社會觀感，很無感嗎？

- 想到青少年/兒童你想到？
- 想到兒童討論反核議題
- 想到兒童自己決定校園事務？

- 想到兒童參加政府會議

搜書包、沒收物品
個人隱私資訊照片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2017結論性意見

隱私權（第 16 條）

37.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2) 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網路是怎樣的世界摘錄自《網路失控》好優文化出版

- 網路是公共空間
- **任何紀錄你不可能完全刪除：網路上你會被淹沒但是不會被遺忘**
  - **你確定要在網路分享一切：連別人、你的小孩的生活都分享**
- **網路世界沒有隱私：匿名是不可能的事、數位足跡**
- 網路世界你可以成為任何人，但是你的行為就是你自己
- 沒有完全安全的網站與應用程式
- **網路世界是有法律的**
- 你是否了解你的孩子與學生在看甚麼：網路的年齡限制要把他當一回事。
- 少年為什麼講不聽、網路的依靠、網路的人生、網路的真愛：孤獨與尋求刺激、按讚的迷思

小孩照片上網分享 曬娃
行不行

報導者 THE REPORTER

年輕個體的「歹命」，其實是社會結構的產物。

「無問將來」
「有錢賺就好」

- 沒有聆聽的表意
  沒有參與的聆聽

禁止歧視

2017結論性意見

禁止歧視（第 2 條）

27.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 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不一樣的探討：
面對差異
是忍受還是理解

人本來就不一樣，
但是
權利不能不一樣

只能對於處境困難的人給更多的保障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在追求自我認同的過程中，為什麼要定義：

成績
長相外觀
性傾向與特質
……

損害人們承認、享有及行使基於平等
而有的權利、自由之目的及作用

生存與發展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關鍵字思考：

- 兒童個發展階段之能力
- 指導與指引兒童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 生存與發展
- 身份權

台少盟思考：

- 兒童是發展的過程，不是只有一個標準。
- 家長的指導與指引之責任。

2017結論性意見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兒少身心議題
憂鬱傾向

歷年自殺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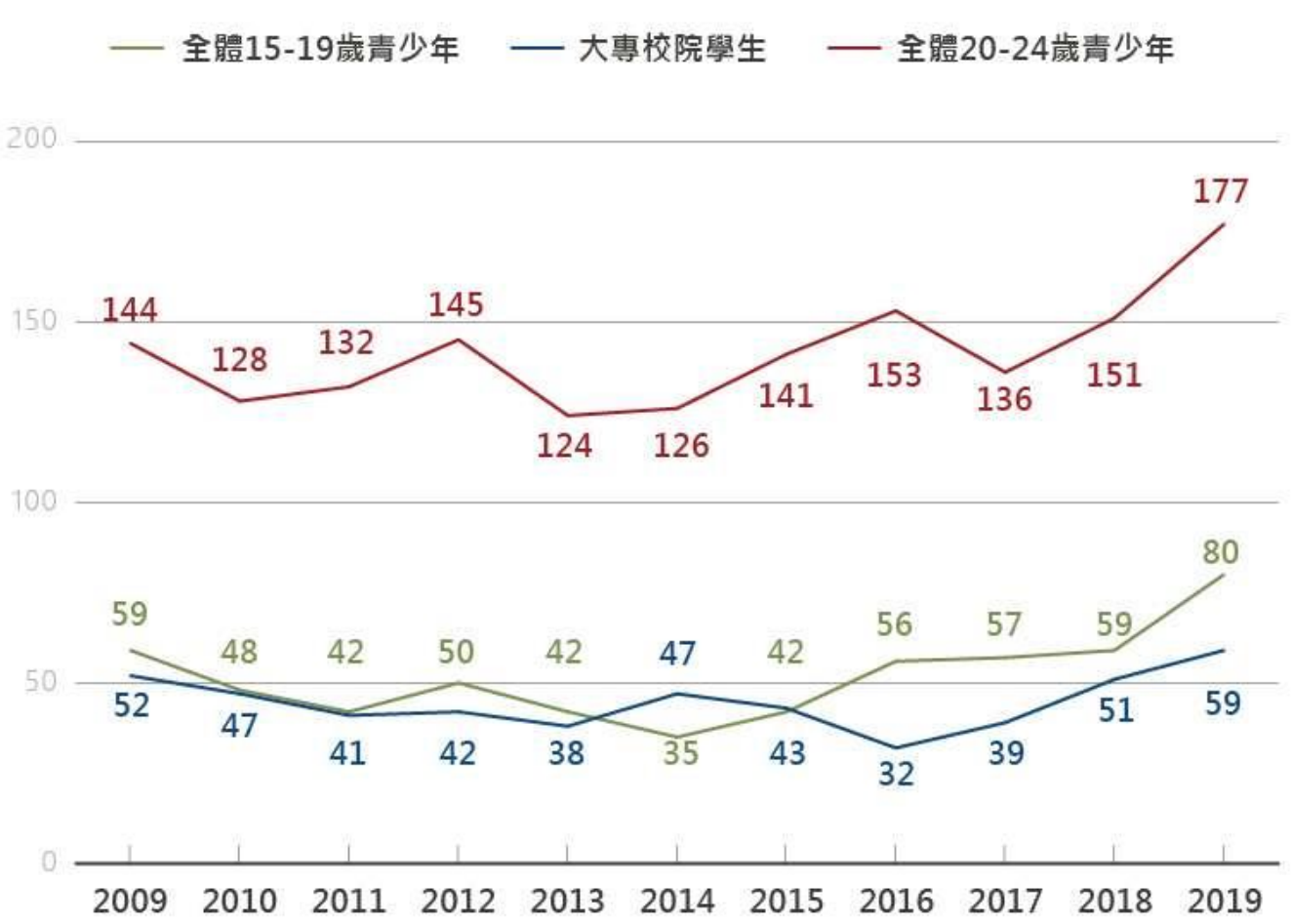

數位生活？
課業壓力？
情感議題？
人際支持？
家庭支持？
……？

風傳媒

製表：吳尚軒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資料、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

-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資料，**15-24**歲青少年自殺通報人次，從**2016**年的**4368**人，急速上升到**2019**年的**7991**人。更令人擔憂的是，教育部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殺與自傷通報更是從**2016**年的**894**人次，激增到**2019**年的**3073**人次。同樣遺憾的是，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在**2019**年較十年平均的**200**人左右多了四分之一，成為近年最高的**257**人。當中，高中職以下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也是從**2016**的**28**人到**2019**的**47**人。

- 此外，從衛福部通報資料的分析也顯示，未滿**18**歲的兒少自殺、自傷通報原因比例佔比，「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從**2016**年的**26.4%**提升到**47.1%**，是近兩年首要的原因。其次可能複合的原因包含家庭成員問題、學生適應問題與感情因素。

2017結論性意見

健康權（第 24 條）

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62.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兒少『成』為『人』了嗎？

➢為什麼有些事情大人可以，兒少不可以？你的標準是什麼？

大叔專屬小朋友不要學

快問快答：

幾歲可 / 不可做什麼？

民法：20歲、完全行為能力
刑法：18歲
兒少權法：18歲
公民投票：18歲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20歲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 不只是表達意見
- 而是要被聽見

- 不只是被聽見
- 而是要參與

定位第12條公約與參與權

- 兒少作為權益的主體
- 兒少不應只是被視為未來或是被動的社會成員
- 兒少做為社會公民不應僅是被理解為以成人為準的差異或相似，而是，要基於兒少的變化中的需求與成長中的能力。（保護觀點、投資觀點、發展觀點）
- 能以兒少的角度思考成人無法觸及的議題。
- 不是許願池的聲音投遞，而是意見與觀點的提出。

「我們的公園」兒少報告 — 學齡前幼兒的兒少預算培力活動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 **The Right to be Heard：被聆聽權**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
  - ➢**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意見
  - ➢**自由表示**
  - ➢**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1. the right to express those views freely
  2. i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child,
  3. the views of the child being given due weight

The Importance of Child Participation

- 促進兒少與社會福祉：兒少參與不應只被視為邁向未來成為成人的準備；參與是為了改善兒少此時此刻社會與經濟的環境。
- 促進更好的決策品質：而不是「未被測試的成人假想」。
- 促進民主與兒少人權。
- 「實質」參與促進兒少自我保護、需求的達成、潛能的發展（智識、社會、情緒）負責、自尊自信與決策能力
- 促進社會參與能力：團隊、協商、問題解決、與成人互動
- 讓兒少習於與成人互動將可以有效降低遭受成人不公平對待的可能。
- 成人必須學習與被訓練與兒少溝通與共同協作的能力。

Participation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表意與被聆聽權的落實：特別在司法、行政程序

準備：確保兒少充分知情，他的意見對結果所產生的影響；充分知情的選擇權；充分知情過程會如何發生、參與的人員角色及其功能。

資訊空間是否友善：指控、後果、審理程序、措施（兒少能懂的語言。）

聽取意見：支持與鼓勵，確定成人願意聽，並且認真考慮他要傳遞的訊息。友善環境避免過度公開。要有適當的談話大綱，而不是單向的調查。兒童無法在恐嚇、敵意、對其年齡不敏感或不適當的環境有效表達意見。

評估兒少的能力：理智和獨立的方式，對問題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兒少對於見的知識和經驗，理解力越強，代表越能夠成熟發表意見，相關意見的指引應轉為建議。這是一個動態而非固定的標準，隨著兒少受到鼓勵表達意見而穩定增加。

如何看待兒少意見的資訊：決策者必須告知兒少進程與結果，以及表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

能夠鼓勵兒少堅持、同意或提出其他提議：上訴或申訴（確保機制安全）

最佳利益
都是為你好

所有對於個別與群體兒少支持行措施都必須落實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GC13 /61:強調解讀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必須遵守整個公約包括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之義務。不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由採取有損兒童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的舉動

✔家長分離、團聚、責任
✔替代照顧
✔羈押
✔法律程序與庭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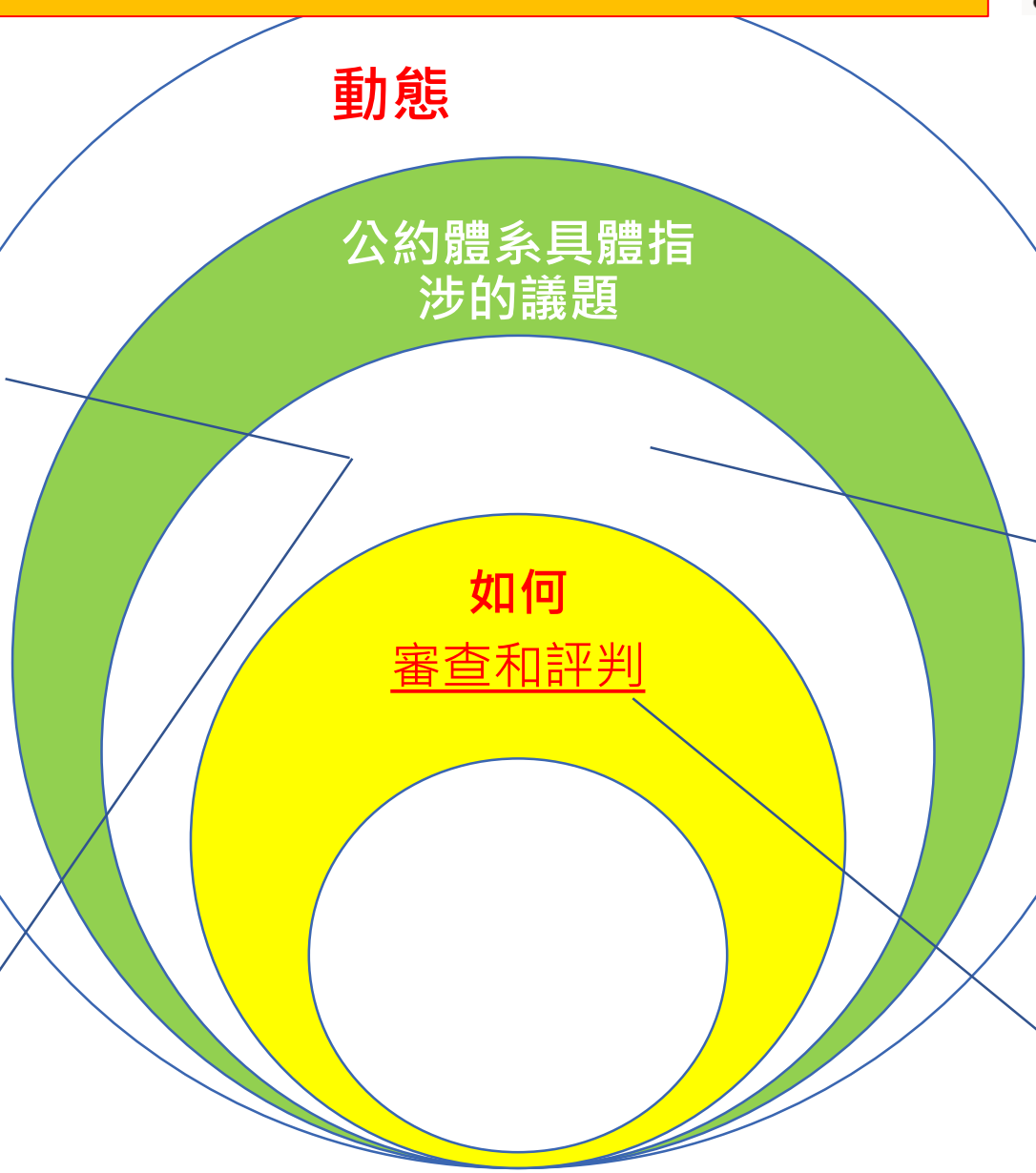

確保公共機構
對於兒少產生直接或間接所有措施、行政和司法程序

✔司法和行政決定
✔政策和立法制定

確保私營(營利非營利)機構對於兒少產生直接或間接所有措施、行政程序

✔提供服務
✔實際決策

家長沒被提到但是很重要（CRC18.1）

✔何為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何種標準
✔如何以兒童利益為本

實際案例

- 離婚監護權判決
- 宗教信仰、種族認同
- 未成年諮商權與自主醫療（台灣C.60）
- 小明返台

	最佳利益說明（僅供參考、必須依據個案進行動態調整、增修，必須要跨領域的團隊）		
第12號意見書	表意與被聆聽	充分知情	
		友善資訊與環境	
		誠懇傾聽	
		評估兒少意見表達成熟	
		權衡與回應	
第14號意見書	兒少身分	✔ 具體實際考量之因素(造成與凸顯出此特殊議題) ✔ 權益之評估與比重 ✔ 綜合評判之標準 ✔ 兒少主體	
	維護家庭環境與關係		
	兒少的照顧保護與安全（情感依附與需求）		
	弱勢境況特殊需求		
	健康權		
	受教權		
	依據個案其他重要權益		

CRC七大不可思議

1. **權利怎麼來？永恆與普遍嗎？**學生不因進入校園而失去人權。誰的權利，誰的決定。
2. 未滿十八歲，是大人還是小孩，是人嗎？**要有權利先學會負責吧！**
3. 公約太遠，現實太殘酷，**公約有效嗎？與我何干？**
4. 兒童表意權根本是一場美麗的誤會，翻譯的錯誤？
5. **兒童最佳利益：都是為你好？誰說了算。**

Q&A